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4,832,753	2,150,137
銷售成本		(4,026,387)	(1,829,811)
盈利總額		806,366	320,326
其他收入		74,401	39,9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382)	2,103
分銷費用		(57,550)	(19,621)
行政支出		(168,282)	(142,008)
融資成本		(177,805)	(105,155)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5,403	12,49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之收益		91,98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份權益之收益		27	—
除稅前溢利		570,165	108,126
所得稅支出	4	(11,719)	(11,315)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558,446	96,81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5	(3,756)	2,393
期間溢利	6	554,690	99,204
應佔：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464,673	84,246
少數股東權益		90,017	14,958
		554,690	99,204
已付股息	7	123,162	35,185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7.89仙	港幣1.52仙
— 攤薄		港幣7.58仙	港幣1.46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7.95仙	港幣1.48仙
— 攤薄		港幣7.64仙	港幣1.4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044	35,66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0,274	6,911,247
預付租賃款項	276,245	275,535
無形資產	195	472
商譽	283,122	292,17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3,611	215,022
可供出售投資	278,293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491,267	174,620
	<u>8,994,051</u>	<u>7,904,726</u>
流動資產		
客戶之合約工程欠款	—	186
存貨	981,789	847,013
應收賬款及票據	9 364,157	375,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11	81,137
預付租賃款項	9,086	8,976
可退回之稅款	—	4,936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278,007	177,979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位少數股東之款項	3,032	2,990
借予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89,425	1,703
其他金融資產	4,241	—
受限制存款	78,754	116,277
已抵押存款	21,378	10,1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37,682	1,728,222
	<u>4,326,862</u>	<u>3,354,734</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56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701,622	523,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債項		1,613,001	884,821
應付稅項		4,948	2,825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322,798	633,165
欠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485,761	56,676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267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3,374,841	3,021,425
其他金融負債		8,714	91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10,214	785,750
		7,321,899	5,909,416
流動負債淨額		(2,995,037)	(2,554,6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99,014	5,350,04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1,257,784	1,555,781
其他應付款項		—	149,268
遞延稅項負債		44,101	44,153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49,363	338,814
		1,651,248	2,088,016
		4,347,766	3,262,02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13,711	1,172,811
儲備		2,397,635	1,770,783
母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611,346	2,943,594
少數股東權益		736,420	318,434
		4,347,766	3,262,028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995,037,000元。雖然如此，鑑於本集團能夠獲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財務支援，故董事認為本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宜。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適當情況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並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有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其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則從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的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分部組成。此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3,682,345	139,986	228,791	780,665	966	—	4,832,753	49,839	4,882,592
分部間銷售	536,900	—	—	—	—	(536,900)	—	—	—
合計	<u>4,219,245</u>	<u>139,986</u>	<u>228,791</u>	<u>780,665</u>	<u>966</u>	<u>(536,900)</u>	<u>4,832,753</u>	<u>49,839</u>	<u>4,882,592</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506,572</u>	<u>72,521</u>	<u>38,083</u>	<u>3,796</u>	<u>1,746</u>	<u>—</u>	622,718	5,274	627,992
未分配之收入							51,923	54	51,977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4,088)	—	(24,088)
融資成本							(177,805)	(16)	(177,821)
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	5,403	—	—	—	—	—	5,403	—	5,4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份權益之收益	91,987	—	—	—	—	—	91,987	—	91,987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部份權益 之收益	27	—	—	—	—	—	27	—	27
除稅前溢利							570,165	5,312	575,477
所得稅支出							(11,719)	(478)	(12,19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8,590)	(8,590)
期間溢利(虧損)							<u>558,446</u>	<u>(3,756)</u>	<u>554,69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經營業務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1,378,738	118,582	202,262	449,499	1,056	—	2,150,137	41,959	2,192,096
分部間銷售	292,918	—	—	—	—	(292,918)	—	—	—
合計	<u>1,671,656</u>	<u>118,582</u>	<u>202,262</u>	<u>449,499</u>	<u>1,056</u>	<u>(292,918)</u>	<u>2,150,137</u>	<u>41,959</u>	<u>2,192,096</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125,826</u>	<u>37,343</u>	<u>36,035</u>	<u>2,059</u>	<u>1,836</u>	<u>—</u>	203,099	2,366	205,465
未分配之收入							21,413	43	21,45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3,722)	—	(23,722)
融資成本							(105,155)	(16)	(105,171)
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	12,491	—	—	—	—	—	12,491	—	12,491
除稅前溢利							108,126	2,393	110,519
所得稅支出							(11,315)	—	(11,315)
期間溢利							<u>96,811</u>	<u>2,393</u>	<u>99,204</u>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4,898	11,487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香港	—	946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4	—
	<u>15,432</u>	<u>12,433</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540)	(1,118)
稅率變動之應佔份額	4,827	—
	<u>(3,713)</u>	<u>(1,118)</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u>11,719</u>	<u>11,315</u>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82	—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
	<u>478</u>	<u>—</u>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u>478</u>	<u>—</u>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 所得稅支出	<u>12,197</u>	<u>11,315</u>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稅務虧損或仍有可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

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發出之第63號令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據此，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免稅期及稅務寬減過後之稅率將改為25%。遞延稅項餘額已經調整以反映預期將應用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相關期間之稅率。

5.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公司經營本集團全部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交收購人之日)完成。

以下為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期間溢利	4,834	2,393
出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虧損	(8,590)	—
	<u>(3,756)</u>	<u>2,393</u>

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9,839	41,959
銷售成本	(42,832)	(39,107)
其他收入	123	1,039
分銷費用	(913)	(990)
行政支出	(889)	(492)
融資成本	(16)	(16)
除稅前溢利	5,312	2,393
所得稅支出	(478)	—
期間溢利	<u>4,834</u>	<u>2,393</u>

蕾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為港幣12,235,000元。

6. 期間溢利

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89	275	—	—	289	27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00	4,725	43	53	4,543	4,7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7,488	95,356	274	276	217,762	95,632
總折舊及攤銷	222,277	100,356	317	329	222,594	100,685
營業額	(4,832,753)	(2,150,137)	(49,839)	(41,959)	(4,882,592)	(2,192,096)
銷售成本	4,026,387	1,829,811	42,832	39,107	4,069,219	1,868,918
融資成本	177,805	105,155	16	16	177,821	105,171
除稅前溢利	(570,165)	(108,126)	(5,312)	(2,393)	(575,477)	(110,519)
呆壞賬(撥回)準備淨額	(3,043)	842	24	(761)	(3,019)	81
籌借銀行借款之費用 (列入融資成本)	2,514	2,111	—	—	2,514	2,111
存貨(撥回)準備	—	(11,226)	2,685	—	2,685	(11,226)
利息收入	(38,194)	(16,806)	(54)	(43)	(38,248)	(16,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	44	1,299	7	(13)	51	1,286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稅項 (列入佔一間聯營 公司之溢利)	891	1,363	—	—	891	1,36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製成品之市場價格上升，故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大幅上升。因此，該期間之銷售成本中已確認存貨準備之撥回為港幣11,226,000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數字之計算方法如下：		
母公司之股份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464,673	84,246
加：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u>3,756</u>	<u>(2,393)</u>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時 所用之盈利	468,429	81,853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作出調整	<u>(172)</u>	<u>(631)</u>
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 所用之盈利	<u><u>468,257</u></u>	<u><u>81,222</u></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港幣3,756,000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為港幣2,393,000元)以及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6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為每股港幣0.04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港幣0.06仙(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港幣0.04仙)。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363,651	219,150
61至90日	—	56,428
91至180日	2	94,873
181至365日	504	4,741
	<u>364,157</u>	<u>375,192</u>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33,626	492,690
91至180日	146,776	14,362
181至365日	11,656	5,649
一至兩年	7,565	7,602
兩年以上	1,999	3,531
	<u>701,622</u>	<u>523,834</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縱覽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首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464.7百萬元¹，對比去年同期增長約4.5倍，其中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上半年業績優異，盈利增長達5.1倍。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7.9仙，去年同期為港幣1.5仙。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港幣4,882.6百萬元¹，則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倍。

1. 鋼材製造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自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的二期項目于去年逐步投產后，集團的產能得以持續提升。本集團鋼材製造之分部在本期產量為875,000噸鋼板及1,214,000噸鋼坯，比對去年同期只有402,000噸鋼板及656,000噸的鋼坯，分別錄得117.7%及85.1%的升幅。

2. 高附加值產品顯著增長

上半年，本集團鋼材製造之分部以多生產高附加值產品為目標，並將首秦建設成為「專、精、深、強」的國內一流的寬厚板生產企業，在船用板及管綫鋼等高附加值產品市場競爭力顯著提高。隨著產品結構調整的優化，生產經營的質量將進一步提升。

3. 完成出售首秦20%權益予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

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現代重工」)在世界造船業處于領導地位，對鋼板需求殷切。透過現代重工認購首秦的少數權益，除了可穩定一部分造船板市場外，更通過定期的相互技術交流令產品質量更趨完善。此項認購交易已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完成，本集團現時仍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並錄得一次性稅後盈利約港幣92.0百萬元。

附註1：該等數字包括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廚房及洗衣房設備業務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單獨數據已分列於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析表。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營業額為港幣4,882.6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了122.7%。此增長主要因為產銷量的提高及優質鋼板單價的上漲，拉動了整體營業額。

本期的銷售成本為港幣4,069.2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上升117.7%。本期綜合毛利率為16.7%，對比去年僅為14.7%，主要是鋼材產品製造分部及航運分部毛利俱顯著上升之故。

其他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中期的港幣41.0百萬元，增長至本年同期港幣74.5百萬元，或81.7%。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中期融資成本為港幣177.8百萬元，比去年同期上升69.1%。此增長之主因除了利率上升以外，亦因為本公司去年第一季提取的新增銀團貸款的利息所引致。

業務回顧

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

本集團在鋼材產品製造及銷售的業務，由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及于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控股76%的首秦經營（二零零六年同期：控股96%）。此核心業務在本回顧期間為本集團實現淨利潤港幣296.5百萬元，上年同期則為港幣48.7百萬元，上升5.1倍。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錄得內部銷售對沖前營業額港幣1,66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3%。縱然鋼材產品銷量由375,700噸微跌至370,000噸，每噸平均售價隨市場變化上升18%，因而抵消了銷量下降的影響，毛利總額亦大幅上升至港幣147.2百萬元，增長54.5%。基於出口業務擴張及售價攀升的拉動下，本集團本期攤佔秦皇島板材及其控股公司的溢利（不包括首秦的盈利，下文將分列）上升至港幣74.8百萬元，同比增長達60.5%。

首秦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起，本集團只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去年同期，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96%權益(其中，7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

首秦作為中國一流的寬厚板生產企業，利潤潛力豐厚而且其高附加值產品在鋼鐵市場復蘇下最為受惠。首秦二期已在去年六月正式投入生產，初步產品為鋼坯，而其4300mm寬厚板軋機生產線則在去年十一月份投產，並已在本年四月份達產。在本回顧期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3,929.6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同期的營業額1,473.8百萬元，上升166.6%，此為鋼坯及寬厚板產能大幅擴張之故。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鋼鐵市場獲全球經濟增長拉動而表現優異，在鋼材產品結構優化下，高附加值產品的市場價格顯著走高，令首秦的毛利總額由去年上半年的港幣122.4百萬元攀升至本年同期的港幣538.0百萬元，錄得近3.4倍的增幅。二期投產后不僅鋼坯產量達1,214,000噸，比去年同期生產656,000噸的產量有極可觀的升幅，而且更生產了附加值更高的鋼板共468,000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首秦為本集團貢獻的淨利潤達港幣221.7百萬元。

航運業務

Shougang Concord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航運集團」)於本回顧期間錄得業務溢利港幣74.4百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利港幣36.3百萬元，即95.3%。在航運市場的運力需求大增下，市場運費價格上升，首長航運集團其中一艘期租船在本期內因新訂合同令租金收入急增1.9倍，而長期合約租金支出並無變化下，致令毛利增加。期租船及浮吊業務在本期溢利分別為港幣73.7百萬元及港幣1.3百萬元，對比上年同期則為港幣38.9百萬元及港幣1.2百萬元，錄得分別89.5%及8.3%的升幅。

其他業務

發電業務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北京電力廠」)於本回顧期內錄得港幣228.8百萬元的營業額，對比去年同期輕微上升了港幣26.5百萬元。計入49%的少數股東權益後，本集團在本期應佔北京電力廠的溢利為港幣14.8百萬元，較上年同期上升3.5%。北京電力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銷電量比去年同期增長8.1%，而售電價亦在本期內調升，整體成績令人滿意。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之淨利潤從去年同期的港幣44.7百萬元下降至本期的港幣24.0百萬元，而且本集團所佔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攤薄至22.3%，因此應佔其溢利於期內相應下降至港幣5.4百萬元，即約56.8%。首長寶佳集團在本回顧期間受市場激烈競爭下，綜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在業務及產能逐步擴展下，相信其往後成績將會有所改善。

鋼材產品貿易、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製造與安裝

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首長鋼鐵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營業額為港幣830.5百萬元，有賴出口增加，對比去年同期上升69.0%，而淨利潤則為港幣2.4百萬元。在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出售其廚房及洗衣房設備的分部，以專注鋼材製造業務的發展和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債項		
— 來自銀行	4,633	4,577
— 來自母公司	1,160	1,125
小計	5,793	5,70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38	1,855
淨債項	3,455	3,847
總資本 (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9,404	8,645
財務負債比率		
—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36.7%	44.5%
—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25.9%	34.2%

從上表可見，縱然總債項是輕微提高了，財務負債比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所下降，這亦表明本集團是有節制地採用債務融資。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集團約80%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

資本結構

於本年上半年，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因下列事項而增加：(i)員工行使購股權購股，及(ii)配售新股予第三方投資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及六月，本集團部份員工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按每股港幣0.295元行使價發行了0.8百萬新股及0.66元行使價發行了3.7百萬新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配售了200百萬新股予第三方投資者，每股作價港幣1.0元，集資淨額約港幣197.0百萬元。

於上述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增加了港幣40.9百萬元(新發行204.5百萬股)至港幣1,213.7百萬元(已發行6,068.6百萬股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僱員約5,0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公司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鋼鐵行業獲較大發展，進入景氣周期。隨着全球經濟持續增長，而中國經濟更是高速發展下，鋼鐵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在較長一段時間內保持強勁。

經過數年的努力，本集團旗下兩所大型鋼材製造廠的業績出現突破，尤以首秦的發展令人欣喜，並已躍身成為中國最具規模的寬厚板製造企業之一。首秦現時已具有世界極先進的技術設備，並朝着以出產不同的高附加值鋼種發展，從而提高盈利水平，及集團總體溢利。本集團對鋼材產品製造分部的前景充滿信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 一 根據守則第A.4.1條的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的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的規定。

- 一 根據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連同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一併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委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大會上的提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